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重選戴世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五、重選劉子耀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 (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新董事) 之酬金。
- 七、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經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八(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A)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八(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八(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B)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八(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八(A)及八(B)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八(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八(A)(i)段所述之權力。」

作為特別事項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設施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6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主要會議場地」指具有細則第73.(a)條所賦予的涵義

(B)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a)條第二句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6.(a)條。

- (C)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3.(b)條刪除「、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字眼，修訂該細則第63.(b)條。
- (D)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1條最後加入「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為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於細則第76A條所指定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1條。
- (E)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2條第四句以「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定義見細則第73.(a)條））召開實體會議」字眼取代「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2條。
- (F)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3.(a)條第二句以「(i)大會的時間及日期；(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6A.(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iii)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iv)」字眼取代「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3.(a)條。
- (G) 於緊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A條至第76G條（包括首尾兩條）：

「76A.(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

- (ii) 在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等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文據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場地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76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76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6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6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76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倘(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後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後或自動變更）；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6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6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6G. 在不影響細則第76A條至第76F條內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H)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7條以「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細則第7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法」字眼取代「時間及地點」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7條。
- (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9條(1)開頭加入「在細則第76C條的規限下，」字眼；(2)第一句以「（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字眼取代「及地點」字眼；及(3)第二句以「細則第73條所載詳情」字眼取代「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9條。
- (J)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0條結尾加入「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0條。
- (K)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1條第一句的「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1條。
- (L)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條的「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6條。
- (M)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9.(b)條第一句的「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9.(b)條。

- (N)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2條(1)加入「(a)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字眼;(2)開頭緊接「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字眼之前加入序號「(b)」;(3)緊隨「..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點)」字眼之後加入「,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字眼;及(4)緊隨「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2條。
- (O)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英文版的第93條以「meeting」字眼取代「meting」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3條。
- (P)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4條(1)緊隨分節(b)「任何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結尾加入「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如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修訂該細則第94條。
- (Q)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緊隨「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5條。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取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交易及安排；及
- (B)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但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需的範圍內將保持完全效力。」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六、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A)及八(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七、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八、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九、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以及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強制體溫檢測；(ii) 強制進行健康申報；(iii) 於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概不提供口罩）；(iv) 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紀念品；及(v) 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彼等應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視乎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十一、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張煒博士

（亦為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